附件1：

申报条件及程序

 一、申报条件：

**（一）生产规模**

**存栏标准：**蛋禽5万羽以上、奶牛200头以上。

**年出栏标准：**肉禽5万羽以上、生猪3万头以上、肉牛200头以上、羊1000只以上、肉兔2万只以上。

**（二）具有健全的养殖档案**（生产、消毒、免疫、诊疗、无害化处理和饲料兽药使用记录等）

二、申报程序

1、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，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推荐意见并上报省农业厅饲料兽药管理处。（市县需在审定意见中“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推荐意见”一栏签字盖章）

 2、省农业厅审核评选。农业厅组织专家审查、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。

3、颁证。省农业厅向合格企业颁发海南省五好畜产品认定证书。

4、申请材料用A4版面，一式两份。

附件2：

 

海南省五好畜产品认定

申请表

（ 年）

 申请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 产品名称：

 法人代表： 电话：

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 E - mail：

 通讯地址：

 邮政编码: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海南省农业厅印制

提供材料目录

 1、海南省五好畜产品认定申请表

 2、市县意见、专家组意见

 3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

 4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 5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（复印件）

 6、专业人员（职业兽医）有效证件复印件

 7、ISO9001：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（非必备条件，如果有，提供复印件）

 8、产品检测报告（委托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或第三方检测）或监督抽检合格证明

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产品名称 |  |
| 注册商标名称（图案） |  | 商标注册时 间 | 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 |
| 使用饲料 | 品牌饲料 |  | 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表格后打√ |
| 自配料 |  |
| 签订屠宰协议情况 |  |
|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|  |
|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 |  |
|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情况 |  |
|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情况 |  |
| 产品认证情况 | 无公害农产品 |  |
| 绿色食品 |  |
| 有机食品 |  |
| 农产品地理标志 |  |
| 海南名牌农产品 |  |
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 |
|   **自我评估报告** |

审 定 意 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五好畜产品评选认定专家组评价意见 |  专家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审定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